

附件 2:

备案表填写说明

1. 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 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3. 填写应打印。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应与原件上的编号保持一致。

6. 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

7. “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 (1)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 (2)其他相关情况。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印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工程投资额 (万元)					总建筑面积 (就)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 (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 (ID)	长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nf)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口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口顶棚口墙面口地面口隔断口固定家具口装饰织物口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所在层数					
口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口建筑保温	外墙保温材料、材料类别	材料: 类别: DA OBI DB2			屋面保温材料、材料类别		材料: 类别: L1A DB1 DB2			
	其他保温材料、材料类别									

